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于 2023 年 06 月 0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06 月 0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 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8人。会议由董事长秦克景 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 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8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 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金 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其中,流动资金贷款的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其他业务品种的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 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06月0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 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2、《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8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汇丰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5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综合授信额度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06月0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